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561號

聲 請 人 王滋林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附表所示相對人間附表所示案由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55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55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部分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惟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，及再前訴訟程序（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257、2258、2407、2514、2516、3157、3636、3652、3653、3654、3667號及111年度台聲字第454、456號），均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經本院駁回其聲請。聲請人再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本院無庸定期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次查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無須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，係以：原確定裁定就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408、2409、2515、2734、2735、3158、3159、3235、3238、3543、3544號等11宗準再審事件（下稱系爭11案）合併審判，其中所涉者分別為分割遺產、損害賠償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原確定裁定未合併辯論及命合併提出書狀，即合併裁判，顯有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、2項之情事。又伊於系爭11案再審聲請狀中已載明再審事由，原確定裁定逕以不合法予以駁回，顯有錯誤適用民事訴

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所陳再審事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難謂合法。末查，前訴訟程序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05條規定，分別提起數宗訴訟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附表：

相對人	案由
雷蔚馨	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
林朝欽	請求損害賠償等
王元明	請求分割遺產
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請求損害賠償等
李聰達	請求損害賠償等
譚鑽鑫	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